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虹玉
電話：06-390113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459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臺南市政府98年2月13日訂定之「臺南市政府公教人員
因公撫卹暨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
及96年1月訂定之「臺南市政府實施績效管理作業規定」自
發文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惠請刊登本府電子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法規審議科)



裝

訂

線